臺北市政府 95.04.06.　府訴字第 0957813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董事會議紀錄核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438311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財團法人○○學校（以下稱○○工商）第 10 屆董事。○○工商第 10 屆董事任期於 94 年 10 月 22 日屆滿，惟○○工商董事會因故遲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10 屆董事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437476800 號函請○○工商依限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前召開董事會議，依法完成董事改選。○○工商乃以 94 年 10 月 14 日協校董字第 0940000270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各董事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改選第 11 屆董事。嗣因前揭開會通知單發文日期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 1 日止，未滿 10 日，不符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工商乃再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延期開會通知單通知各董事，前揭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延期於 9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嗣○○工商於 9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完成改選第 11 屆董事，並經臨時動議表決通過○○○董事之辭職案、推選代理校長及授權代理董事長依法辦理有關前人事室主任向法院聲請對○○工商核發支付命令案，○○工商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於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438311600 號函復○○工商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函，於 95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案原處分相對人為○○工商，並非訴願人，惟訴願人為該學校第 10 屆董事，本件原

處分准予核備〇〇工商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有關改選第 11 屆董事之會議紀錄，由於訴願人並未當選第 11 屆董事，訴願人之董事職務將因而解除，是應認訴願人對本件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案提起訴願，為適格之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按私立學校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21 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第 22 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四、經費之籌措。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六、基金之管理。七、財務之監督。

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相關規定選出後，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每屆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第 29 條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董事之改選、補選。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四、依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前項但書第 2 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 3 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 4 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 2 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 10 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前項所定會議前 10 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 1 日止，至少滿 10 日。」

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董事會依本法第 22 條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被解職或解聘者，董事會應審核足資證明之文件；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時，並應檢附上開證明文件。」第17條第 2項規定：「改選、補選之董事長、董事，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第22條規定：「董事會審議本法第29條第 2項但書所定之重要事項時，應載明於議程，連同開會通知單，於會議前10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所稱會議前10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 1日止，至少滿10日。董事會應於第 1項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會議規範第 2條第 1項規定：「適用範圍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第 7條規定：「開會後缺額問題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額數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數額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內政部79年 4月27日臺內社字第792873號函釋：「……（二）本案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監事簽到均過半數，理事 1人簽名後離席，當場出席人員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動議，其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因此專屬理事會職權之決議事項應屬有效，至若經查有監事 1人由他人代表為簽名屬實，致監事會議未達開會額數，則專屬監事會職權之決議事項應為無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 3項之規範目的，係在保障董事及主管機關於開會前能有充分、足夠之時間明瞭開會之目的與決議之事項，俾能預作充分之準備，而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則係確保各董事能以書面方式接獲通知，且該條屬強制規定。查本件○○工商於94年10月18日寄發開會通知單，訂於94年10月27日召開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明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符，足見該校董事會未依法於會議前10日，以限時掛號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機關，是該校召開董事會補選董事之召集程序不合法，原處分機關自不應予以核備。

（二）○○工商現有 9名董事，關於董事改選事項，乃屬重要事項之決議，依法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始得進行討論與表決。查94年10月27日○○工商之董事會議，訴願人與董事○○○（○○○）雖已辦理報到程序，但於議案表決前，即因身體不適而向董事會秘書○○○告假後，旋即離席，自無法在場與會，並計入各項議案之討論或

表決權數，當日主席並未清點在場人數，逕仍以原出席人數 7 人進行表決，所為表決亦有違誤。

（三）○○○董事並未出席○○工商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詎該日董事會議

紀錄之報告事項第 5 案，竟有由○○○董事提出○○○董事辭任○○工商董事之書面文件，復由在場 5 位董事決議通過前開不實之辭任書面，董事會並未調查前開辭任書是否合法，即遽予決議將○○○董事解任，非無疑義。

四、卷查訴願人係○○工商第 10 屆董事。○○工商第 10 屆董事任期於 94 年 10 月 22 日屆滿，○

○工商乃以 94 年 10 月 14 日協校董字第 0940000270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各董事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改選第 11 屆董事，復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延期開會通知單

通知各董事，前揭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延期於 9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嗣○○工商於 9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完成改選第 11 屆董事，並經臨時動議表決通過○

○○董事之辭職案、推選代理校長及授權代理董事長依法辦理有關前人事室主任向法院聲請對○○工商核發支付命令案，○○工商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於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438311600 號函復○○工商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此有卷附○○工商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第 10 屆董事名冊、94 年 10 月 14 日協校董字第 09400002701 號開會通

知單、94 年 10 月 18 日協校董字第 09400002700 號函及所附 94 年 10 月 18 日延期開會通知單

、寄發開會通知之掛號函件執據等影本各 1 件可稽，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工商董事會未依法於會議前 10 日，以限時掛號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是該校召開董事會補選董事之召集程序不合法乙節，查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董事之改選、補選，為重要事項之決議，依同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 10 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所定會議前 10 日，係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 1 日止，至少滿 10 日。上開私立學校法

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就私立學校董事會討論重要事項時，特別明文規定其應遵守之召集程序，其立法目的，係在保障董事及主管機關於開會前能有充分、足夠的時間明瞭開會之目的與決議之事項，俾能預作充分之準備。本件〇〇工商召開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發文日期為 94 年 10 月 14 日，通知單上所載開會日期為 94 年 10 月 24 日，依上

開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計算，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 1 日止，雖然未滿 10 日，然〇〇工商嗣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延期開會通知單，將開會日期延至

94 年 10 月 27 日，是原開會通知單發文日期之次日起算至延期開會之開會當日前 1 日止，已滿 10 日，且議程內容並無改變，尚難遽認與上開立法目的有所違背，應認原有程序瑕疵業經補正，〇〇工商第 10 屆第 10 次會議召集程序應為合法，訴願理由，尚不足採。

六、另訴願人主張其與另一名董事〇〇〇雖已辦理報到程序，然於議案表決前，即因身體不適而向董事會秘書〇〇〇告假後，旋即離席，並提供 94 年 10 月 27 日蓋有董事會秘書〇〇〇印章之請假單供核乙節，按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董事之改選為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案依卷附〇〇工商第 10 屆董事會董事名冊，其董事計有訴願人等 9 人，復依〇〇工商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所載，當日出席董事為訴願人等 7 人，縱訴願人與

另一名董事〇〇〇於議案表決前即離席，然依前揭會議規範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 79 年 4 月 27 日臺內社字第 792873 號函釋意旨，當時會議進行中既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會議仍照常進行，其出席人數之計算，仍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該項決議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表決，並無疑義，訴願人執此指摘，顯無理由，尚無足採。

七、又訴願人主張〇〇〇董事並未出席〇〇工商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詎該日董事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第 5 案，竟有由〇〇〇董事提出〇〇〇董事辭任〇〇工商董事之書面文件，復由在場 5 位董事決議通過前開不實之辭任書面，董事會並未調查前開辭任書是否合法乙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〇〇工商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紀

錄報告事項 5 決議通過〇〇〇董事提出辭職書面之辭職案，並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造成侵害，訴願人執此指摘，亦無理由，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〇〇工商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